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6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2项,即第16项《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第17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人,代表股份278,087,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38.160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77,709,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38.108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77,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0.0518%,(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77,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比例为0.0518%。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963,5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963,5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02,868,28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5,095,2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3,7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3,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3%;反对12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964,9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22,3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5,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23%;反对122,3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23%;反对122,3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7,964,9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122,3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5,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23%;反对122,3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钱晓波律师、蒋丽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6-01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 315元人民币;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人民币;其他账户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774,328,248股扣除2015年度回购拟注销的股份1,855,193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申请注销)后的股本772,473,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0,365,569.25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除息日:2016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1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3渤租债、15渤租01、15渤租02;债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 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 并于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3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3日、6月15日、6月23日披露了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6、2016-052、2016-055、2016-061、2016-065、2016-070、2016-083、2016-086、2016-091、2016-094、2016-097、2016-100、2016-101、2016-102、2016-108、2016-112)

为积极推进公司"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经各方协商、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向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协商收购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拟向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收购部分飞机租赁资产,拟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拟向潜在相关方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资质,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本次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对各阶段的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到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